

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辦理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
經費申請辦法

壹、 方案目標

- 一、 結合公私立兒少服務單位，辦理得以利益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服務方案。
- 二、 發展創新服務方案，提供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多元學習及生活體驗探索。
- 三、 方案辦理過程中，擴展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視野增進社會適應力，建立與發展正向人生觀。

貳、 補助內容及辦理方式

- 一、 申請補助單位，應針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階段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設計適齡適性之服務方案，辦理方式可設計：寒/暑期營隊、工作坊、團體活動…等。

- 二、 針對各階段服務對象設計方案內容，應至少擇一主題辦理：

(一)、 國小階段：

1. 課後照顧。
2. 提升自我照顧：食衣住行生活自理、家務自理、護理常識…等。
3. 多元學習：才藝、語言…等。
4. 品德教育：互相尊重、友愛、包容與愛…等。

(二)、 國中階段：

1. 兩性教育：性別平等、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…等性別議題。
2. 自我認識與探索。
3. 逆境成長：面對逆境的方式與因應、挫折忍受度提升…等。

(三)、 高中階段：

1. 職涯規劃：職業探索、職業體驗…等。
2. 自我價值提升。
3. 社交技巧。
4. 社會參與。
5. 金錢使用觀念。

參、 申請期程：

申請期間：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審理期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 申請方式

- 一、 方案申請以年度執行計畫，須於申請期間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方案計

畫書及相關資料，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方案計畫書內須敘明：緣起、方案目的、服務對象(須符合本會服務對象)、預期效益、執行方式、經費概算表及效益評估，並敘明本會為贊助或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三、所提之經費概算表，欄位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。

伍、經費補助及方案執行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金額：依申請單位提出計畫書總經費，本會酌予補助。

二、不補助項目：

(一)、人事費(含薪資、志工鐘點費及車馬費)、勞健保費

(二)、場地租借費、房舍租金

(三)、水電費、瓦斯費

(四)、設施設備費

三、經費核銷方式：

(一)、公部門單位：該單位設有會計制度，本會以專款專戶核撥經費，受捐助單位提供『捐款收據』，待活動執行完畢後，彙整活動相關成果及經費支出表，送交本會存檔。

(二)、民間〈私部門〉單位：該單位設有會計制度，本會以專款專戶核撥經費，受捐助單位提供『捐款收據』，待活動執行完畢後，彙整活動相關成果、經費支出表及受補助經費項目，檢具原始憑證影本，送交本會存檔。

四、方案執行結束後，須於兩週內提供方案執行成果及核銷資料：

(一)、方案原始計畫書(須敘明本會為贊助或主辦或協辦單位其一)。

(二)、成果報告書：活動成果概況表、服務對象名冊。

(三)、活動經費執行明細表。

(四)、原始憑證資料(影本)。

(五)、活動照片，至少 8 張。

陸、方案執行過程，本會保有參與及知悉方案執行狀況的權益。受補助單位原訂辦理方式如有異動，例如：辦理日期、地點、服務族群與對象……等重大事項異動，應經本會同意。

柒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「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及「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之姓名及捐款金額。並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，利用電信網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。